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实施完成，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并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同意拟以现有总股本 17,961.92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3.32 元(含税)的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我们认为这一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2]37 号)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)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符合公司实际和长远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对此表示赞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）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

刘子聪
孙迪
2017 年 8 月 15 日
徐波